



· 郭 · 良 · 蕙 · 作 · 品 · 系 · 列 · 郭 · 良 · 蕙 · 作 · 品 · 系 · 列 ·

心

台湾 郭良蕙

中国文联出版社

心
船

PDG

I247.5
366

83261

心

· 郭· 良· 蕙· 作· 品· 系· 列· 郭· 良· 蕙· 作· 品· 系· 列·



200088877

(台灣) 郭良蕙



鎖

5

(京)新登字172号

心 锁

(台湾)郭良蕙 著

中国文联出版公司出版、发行

(北京农展馆南里10号)

北京宏伟胶印厂印刷

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

787×1092毫米 32开本 9印张 2插 119千字

1992年8月第1版 1992年8月北京第1次印刷

印数:1—30000册

ISBN 7-5059-1713-7/I·1176 定价:4.65元

江家的舞会，从七点钟开始，到现在已经进行四个小时了。

女主人，江梦萍小姐的蓬松短发上戴了一顶尖而高的红纸帽，正站在落地无线电旁边挑选唱片。大厅里容纳了十几个男女客人，多半是艺术系的同学。恰恰音乐还在响着，只有三对在随着节奏扭动；其余的散坐在各处，吃点心的吃点心，聊天的聊天。有一对躲在圣诞树后面偷偷接吻，圣诞树的闪烁小灯把两个年轻人的脸映得通红，喘息和细语被厅里的各种声浪淹没了。男的要更进一步时，却遭受女的拒绝：

“不要这样，范林，别人会看到。”

“不会。”

“看你，把我的帽子弄掉了。”

“谁叫你躲我的？”范林停止进攻，用那只兴奋的手将那顶小金冠从地上捡起来：“丹琪，你戴了这顶金冠像个女神。”

“你不应该侵犯一个女神。”

“为什么？”

“女神是圣洁的。”

“错了！女神也有放荡的一面，希腊神话里的女神哪个没

up 30/15
有恋人？她们赤裸裸的作风比现在的人类大胆多了！”

“谁告诉你的？”

“我在二年级读过希腊神话这门功课。”

“你研究的角度和别人不同。”

“没有什么不同，所不同的只是别人把问题藏在心里，我说出来就是了。不过我只对你一个人说。”

“你这人说着就来了，真是腊月生的：冻（动）手冻（动）脚的。”

“如果一个男孩子和一个女孩子单独在一起时，还正襟危坐，女孩子一定要生气。”

“为什么生气？”

“气她打不动他的心，对他没有魔力。”

“讨厌！”

“好哇！你们两个躲在这里又说又笑！怪不得半天找不到你们。”

范林站起来，对江梦萍露出礼貌的微笑：

“我们守着圣诞树，这才叫名符其实的过圣诞。”

“怎么不跳舞？大家还说玩通宵呢！没有到十二点，你们都歇了脚，真辜负了这么好的音乐！”

“我可没有说熬通宵，”丹琪注视到梦萍脸上快快的神色，于是不再把话谈下去，而转向她的男伴说：“范林，你请江梦萍跳舞没有？”

范林回答以前，便被梦萍笑着把话拦过来：

“他只在陪你，哪里有时间和我周旋。”

“江小姐太忙。”

“现在不是闲下来了吗？”丹琪推了推范林，范林就势向梦

萍鞠了一个邀请的躬。眼见两人起舞以后，丹琪才喘了口气，和范林腻了一阵，她觉得必须整整容了，于是趁此机会悄悄走出大厅，迈上了楼。

不是第一次到江家来，因此丹琪对于这个环境相当熟悉，楼上靠右边第二个门是梦萍的房间。净过手以后，丹琪坐在梳妆台前，涂了口红，又重新把头发整理好。她特别对着镜子端详了一阵，看看自己戴上纸制的小金冠像不像女神。她对自己的形态并不十分满意，不过她长得比梦萍好看，这倒是真的。梳妆台上便有梦萍的放大照片，梦萍的身材虽然很苗条，可惜五官太小巧，单眼皮，眼角向上挑着，有位同学取笑过她，唱旦角用不着化妆就可以登台了。

好看又有什么用？能当饭吃还是能当衣穿？梦萍今晚穿的那件衣料就是闪亮织锦缎，舶来品，是二嫂送的圣诞礼物。丹琪没有哥哥姐姐，虽然有弟弟妹妹，但不和她住在一起，是爸爸的姘头生的；妈妈把爸爸同居在一起的情妇叫做姘头。妈妈一向很文雅，受过高深教育，唯独提起这一点，语气便恶毒起来。

不过她很能原谅妈妈，如果有人把范林从她这里抢走，她也会怀恨的。她愿意范林只属于她，因为爱就是占有。但是她很怕范林那种想占有她的神态。

她倏然的打了个冷颤，是想到范林的缘故，而且梦萍的房间比大厅的温度低了许多，她的衣服太单薄。当她站起来预备离去时，还忍不住对着镜子左顾右盼几眼，她不喜欢这件旗袍，虽然也是织锦缎的，但它已经是二十年前流行过的花样，妈妈年轻的时候缝制的。妈妈的身材和她差不多，稍加修改就能穿了；把宽大的部分改小很简单，而把窄小的部分改大则无

法可施了。丹琪深深呼吸了一下，这件旗袍最大的缺点是胸围太紧，显不出线条，真是委屈不过的事！江梦萍还戴着垫有乳胶的胸罩呢！那种胸罩很贵，不是她的经济能力范围之内可以买得起的；即使买得起妈妈也不许她戴，妈妈常常感叹世风所以日下，女人也得负一半责任，妈妈虽不负世风日下的责任，但是却因此失去了爸爸。太正经的女人维系不住男人的心。以她为例吧！如果不接受范林的示爱动作，他的情绪马上就会由热烈而转为低沉。

不能在楼上留得太久，范林会找她，他不会和梦萍一直周旋下去，差不多有两个音乐的时间了，别人也会请梦萍共舞的。

走到楼梯口，她便听见那支伦巴，跳伦巴时腰肢以下摆动幅越大，越具有诱惑力。是范林告诉她的，而且指导过她练习，急性子的范林曾经指责过她笨，她并不笨，只是觉得不好意思。从她记事起，妈妈便时时训示她坐和行都要端正，她怎能在人前乱扭呢？

这里没有人，扭扭没有关系，她半闭着眼睛，以放荡的姿态，跟随着音乐节奏摆动着。如果范林看到她，一定会惊奇的，同时会认为她摆得非常美，像条疯狂的水蛇。从内心升起一阵冲动的勇气，她要立刻下楼去，向范林证明她也很聪明。

刚要迈脚下楼的时候，她忽然张开了嘴，几乎失声喊了出来。因为她发现楼下面站着一个人，正含笑注视着她。

她羞惭到极点，连招呼也没有打，便迅速跑下来，从他身边溜开。

他很礼貌地往旁边闪了一步，当她经过他时，他更很礼貌地说了一句：“对不起。”

她应该回答一句的，起码应该向他点头答礼，但是她实在太慌乱了，直到跑进大厅，她才开始追悔自己的行为多么幼稚可笑！

范林和江梦萍没有跳舞，两人却坐在一张沙发上谈天，不知道他们在谈什么，范林还逗得梦萍仰首发笑。范林看到她以后，立刻迎身而起：

“你到哪里去了？丹琪。”

“在楼上，”丹琪没有心情理会范林，尽管他的态度亲昵而又关切。她只顾对梦萍说：“喂！我看到你二哥。”

“二哥回来了？他和二嫂一块吗？”

“没有，只他一个人。我到你房里去梳头，下楼的时候看见他上楼。”

“噢，我去把他喊下来。”梦萍这么说着，并没有时间这么做，有人邀她共舞了。

“我们也来运动运动吧！”范林搂着丹琪的腰，然后仔细注视着她：“你好像很紧张。”

“他把我吓了一跳。”

“谁？”

“江梦萍的二哥。”

“他是个人还是个鬼？”

“废话！”

“那你怕他什么？”

“没有想到会和他窄路相逢。”

“窄路相逢这四个字用得不要，冤家才窄路相逢呢！”

“不要吹毛求疵好不好？”

“偏要，你的伦巴跳得太死板，肌肉放松，灵活一点！喂！你

怎么了？”

“他，”丹琪企图躲避的姿态，轻轻地对范林说：“他来了。”

江梦石本来无意出现于这个小型派对的，他认为妹妹的同学全是幼稚无知的孩子。二十岁的梦萍到现在还没有一个固定的男朋友，实在令他奇怪，而他在二十岁的时候，已经真真假假闹过几次恋爱，而且早已经有过若干次性经验了。江梦石和梦萍是同母兄妹，而无论性格相貌，梦萍和异母的大哥梦辉相像的部分比他多，这也令他认为是件怪事。

夜风不大，但骑在摩托车上则又另当别论了，何况梦石一向爱好飞车。玉鸾宁可步行，也不愿意坐在他的后座。不能怪玉鸾胆小，有一次他曾经把她从摩托车上甩下来，牺牲了她四颗牙齿，下颚上落了一个若隐若现的疤。有人说这对小夫妻的感情从那次意外而后破裂的。玉鸾恨他，一点也不假。

梦石对着镜子整理着头发时，才察觉自己的脸红通通的，嘴里放出浓重的酒味。晚餐他没有喝酒，玉鸾家的餐桌上虽然很丰富，摆着烤得黄油油的大火鸡，但是没有预备饮料。玉鸾一家都是最严肃的天主教徒，既不吸烟，也不喝酒。玉鸾要他一同去教堂望子夜弥撒，饭后，他却找了个很好的借口：回去帮助妹妹招待同学们。至于离开岳家，回到自己家里这中间的三个小时究竟在哪里消磨的，只有他自己知道了。

他擦了一把脸，抹了些清香的润肤油，脸上的血素褪去不少。他很满意自己的皮肤。老实说，很多女孩子，包括他的太太和妹妹，皮肤都比他粗糙，除了一点使他感到遗憾：他的皮肤过于白皙。他的黑发浓密而柔软，而且带着自然的波浪；幸

而他的体型高大，无形中减弱了相貌方面的女性味。

点了一支烟，吸了两口以后，他才意识到内心发热，喉咙干燥，他决定下楼喝杯冰水，再吃点水果。

当他信步进入大厅时，还一面在剥食着橘子，他的含笑目光四处张望着，从嘴里频频吐出橘核，他把橘核吐得远远的。这种行为如果出自另一个人，必定是不可饶恕的劣踪，但是他的举止却那样悠然自在，令人看了一点也不觉可厌，仿佛他应该随地乱吐似的。

将橘子皮往身后一扔，两只手交叉在胸前，脚轻轻地跟着音乐打了几下节拍。这时他的嘴角露出一丝笑意，他望见那个在楼上独自狂舞的女孩子，尽管她低着头，蓄意躲避他的视线，他也没有放过她。他以前见过她，只是忘记她叫什么了。今晚他对她那圆而小的少女型的臀部发生了兴趣。

范林很不高兴江梦石用那种毫无禁忌的目光打量他的女友，但是他心里又对江梦石产生了一份折服之感。从丹琪提醒他注意他的第一眼，他便认为他是一个值得他敬佩的人物。一向自认为高大的范林，相形之下，忽然感到自己矮小起来，虽然实际上他和他差不多高，但江梦石在气质方面占了优势；他仿佛有一种压力，不论是同性或是异性都能够体会到这种压力，只是感受不同而已。

当江梦石的目光接触到范林时，后者示弱地让步了，但是他毕竟具备着足够运用的智力，就在他低垂下视线的时候，带着丹琪兜了一个圈子，转到梦萍面前。

“江小姐，把令兄介绍给我们认识一下好吧？”

梦萍舞兴正浓，听到范林的话，才注意到二哥的出现了。

“二哥，欢迎你参加我们的派对！”梦萍跑过去挽着梦石以

后，跳舞的停止了跳舞，聊天的停止了聊天，大家齐将目光集中在他身上。

“你们玩你们的，我不希望扰乱你们情绪。”梦石神态自若地向大家点头而笑。

丹琪的目光从范林的肩上悄悄探视过去，她发觉他的嘴角带着一抹讽刺，不知道这抹讽刺是不是为着她？想到刚才的事，她重新难为情地低下头来，好像有什么短处被他抓在手里。同时她又在想：男人长酒涡的倒很少见，江梦石便有一个酒涡，笑起来带着女性的妩媚，即使他存心讽刺人，也值得原谅了。

把认识的人介绍一遍以后，梦萍将自己头上的纸帽取下来给梦石戴上：

“二哥，趁着二嫂不在，你可以尽兴和我们同乐一番。我正想你呢！没有你的地方，人再多，也热闹不起来。”

“梦萍真可爱！专门把高帽子给二哥戴。”梦石笑着说了句双关语，然后又摸了摸头：“戴上这顶帽子我岂不成了小丑了？”

“最漂亮的小丑。告诉你们大家，我二哥在学校是有名的美男子。”

“一会恭维，一会取笑，我可要上楼了，免得被你拿来作开心的对象。”

“二哥不许走，我们要玩通宵，全靠你给助兴呢！”

“玩通宵？为什么玩通宵？”

“今晚是普天同庆的圣诞夜，你忘啦？”

“圣诞夜是属于教徒的，你们里面有几个是教徒？”

“我。”梦萍首先举手。

“你没有受洗，算什么教徒？”

“你，对了！二哥是教徒，他跟二嫂在天主教堂结的婚。”

“在教堂结的婚，我承认，我的孩子也领了洗，我承认。但是我不承认我是教徒，免得耶稣骂我是叛教。”

“丹琪，他什么时候结的婚？他的太太你见过没有？”范林在一边忍不住将好奇心悄悄表达出来。

丹琪用手肘碰碰他，没有心情回答他的问话。

“中国人崇洋崇得过分，不论是不是教徒，都过圣诞，寄圣诞卡，我认识朋友家里，有的皈依菩萨，烧着香，十足的佛徒，可是逢到圣诞节，照例寄圣诞卡，唱平安夜。”梦石点了一支烟，幽默地说：“当然，现在信仰自由，一个人即使同时信仰几种宗教，也没有谁干涉得了。我有一个朋友，他是世袭的回教徒，五年前他信了佛教，两年前他改奉天主教，最近他又常常去听基督教牧师讲道。不知道他死的时候，灵魂往哪一条路走？”

一部分人笑了，包括丹琪在内。

“好在天主教和基督教信的是同一个耶稣和上帝。”

“梦萍在用这种观念安慰自己，过去她在基督教中学读书，现在又跟二嫂去望弥撒，也无所适从了。”

梦萍有点恼羞成怒，于是反唇相讥：

“总比你好！你为了和二嫂结婚，也肯进教堂。结了婚以后就把天主一脚踢开了。”

“你的话一点也不假，我确实如此。不过再看一看普天下的信徒，谁不在利用他们的神？有求于他们的神？希望从他们的神那里得到名利、权势，最低限度也希望得到平安健康。”梦石发现大家都在聚精会神地聆听他的言论，于是把话继续下

去：“人本来就是罪孽深重的动物，既现实，又自私，有问题、有苦难的时候，才想起求神解决，快乐无忧的时候，便和神挥手再见。今天晚上，凡是借着圣诞夜而狂欢的人，是快乐的，虽然他们心里并没有耶稣存在。但是在教堂里真正歌颂救世主降生的人，是不快乐的，他们希望借着宗教的力量忘记自己不快乐的事。”

“你这么说，二嫂也是不快乐的了？”

梦石耸耸肩：

“至少她没有我快乐。”

“如果她不快乐，也是你的责任。”

“对于一个自寻烦恼的人，我有什么责任？不聪明的人才自寻烦恼呢！聪明的，躲避着。”梦石顺手把烟蒂一弹，不偏不倚，恰巧弹进茶几上的烟灰缸里，只这个动作，便足令那些毛头小伙子暗暗喝采了。他以含笑的目光四处一扫，然后对梦萍说：“你请朋友们来，不是听我们两个开辩论会的，否则别说通宵，现在都要散去了。来，我和你来一个领先作用吧！”

梦萍笑了，对于二哥的行为虽然常感到不满，但是他的确也常给她带来骄傲。

“夏丹琪，跳呀！”

丹琪没有接受梦萍的怂恿，反而说：

“我要回去了。”

“现在就回家？开玩笑！”

“不行，我妈叫我十一点前必定回去。”

“你又不是小娃娃，离不开妈妈，明天我去替你向伯母说一声就是，圣诞夜破个例，伯母一定不会生气。”

梦石见丹琪面有难色，于是说：

“梦萍，夏小姐不愿再留下来，还是让她请便吧！你自己没有老人管着，自由自在，就忘了别人的处境了。假若爸爸在家，你能开派对吗？女孩子不比男孩子，晚上出去得太久，会令父母挂念的。”

梦萍白了梦石一眼，虽然不服气，却也找不出反驳的道理，只好无可奈何地说：

“好，走就走吧！这么晚，你怎么走？要不要二哥送你一趟？”

“不用了，范林会送我的。”

梦萍转脸对范林说：

“对不起，没有好好招待你，虽然我们不同学校，难得见面。你既然是夏丹琪的朋友，也就是我的朋友，以后欢迎你常来玩。”

“嘿！梦萍的外交辞令不坏呀！”

“全跟你学的！”梦萍笑着打了梦石一下。

2

“留恋吗？”

走出江家，范林拉起衣领时，还回头张望着。经丹琪一提，他有点难为情了，顺手挽住她的腰：

“留恋的在这里。”

“有钱是好的！”

“倒是你在留恋不舍了。”

“我又没有频频回望。”丹琪的心毕竟是善良的，她怕她的

话会伤害了范林的自尊，于是自动为他圆场：“也许是我对江家比较熟的关系，你却是第一次来。”

“我只是觉得这家人有点怪，这么大的房子，没有老人管着，只住兄妹两个。”

“三个，他们还有个大哥。”

“他们的父母呢？”

“父亲有气喘病，台湾的气候对气喘最糟，去年到美国休养去了。”

“他们的母亲也跟去了？”

“不是亲母亲。我听江梦萍说，她父亲结过三次婚，头一个太太生了她的大哥。第二个生了她和她二哥。现在的太太生了个妹妹，带在身边，一块去了美国。”

“把年轻的孩子留在家里，也放心？”

“谁是年轻的孩子？江梦辉三十多岁了，在省立医院当外科医生。今天晚上他大概在医院值班，没见着人。江梦石，恐怕也有二十七八，儿子都四岁了。他们还算年轻孩子？”

“听你的语气倒是老气横秋的，不过对于某些事，你还很幼稚。”

“哪些事？”

“难道要我讲明吗？”

他的热气喷到她的脸上使她的脸痒痒的，她的心跟着一阵痉挛。她勉强一本正经地教训他：

“大街上，不许胡闹。”

“谁看得见？十二点了，前后左右连一个鬼的影子也没有。”

“没有公共汽车，也没有三轮车，难道我们得走回去吗？早

知道应该让江梦萍的二哥送一趟了。”

“再回去让他送就是。”

“再回去？已经走了一大截路了。”

“免得你一直想他。”

“我想他？你在鬼扯什么？人家有太太、有孩子，”她气愤地冷下脸来：“请你别污蔑我的人格。”

“你这位小姐太缺乏幽默感，一句玩笑话，你就会当成真的。”

“开玩笑也得分时间，人家现在心里很着急！这么晚回家，妈一定会骂。”

“希望碰到一辆车。”范林前后张望着。

远远的驶来一部敞篷卡车，车上站了十几个年纪不等的男男女女，其中有几个女的在唱“举世欢腾”。歌声随着车声渐去渐远。

“报佳音的都出动了！”丹琪忧虑着：“妈妈本来要我陪她参加音乐崇拜的。”

“参加音乐崇拜也要陪？礼拜堂有的是人陪她。参加舞会可得要人陪着，一个人没有办法跳。”

“妈妈不愿意我参加舞会。”

“她为什么把你管得这么严？小心物极必反。”

“她是好意，她觉得我太不懂事，怕我吃了亏。”

“怕你吃亏还情有可原，可是让洛丽交个男朋友又怕什么？她也照样严严的管着她。”

丹琪笑了，她想起范林家的彼特常往她家门前打转的事：

“如果不是洛丽和彼特先认识，我们也不会认识。”

“我早就认识你。我们家搬来的时候，你还在读中学。我

常常看到一个神气十足、目中无人的黄毛丫头骑着车跑来跑去。”

“你呢？你还不是个黄毛小子。”

“我总比你大两岁。”

“大两岁什么希奇？只不过比我高两班就是了。”

“两岁的差别很大，不信你过两年再和现在比比看。”

“你们的彼特比我们的洛丽小两岁。”

“彼特没出息，替男性丢脸，自从它发现你们家的洛丽，有空就跑过去打转。”

“还说呢！把我们的篱笆都抓坏了。”

“不能只怪彼特，洛丽也要负一半责任。两性的吸引力胜过任何的阻挡力量。”

“去！我们的洛丽玉洁冰清。”

“真奇怪！你们竟然让一条狗作老处女，五岁了，从来不给配，你知道狗的平均寿命吗？就算十五岁，如果人平均活八十，那么洛丽今年的岁数正相当于你：二十岁。”

“二十岁怎么样？”

“敏感。丹琪，你真是最敏感。”

一股冷流通过她的周身，她打了个寒颤，急急喊着：

“讨厌！我不要听！我不要你谈我！”

“好，我们继续谈狗就是，洛丽已经五岁了，你们为什么一次也不给它配？”

“妈说养小狗很麻烦，洛丽四个月的时候，朋友送给我们的，咬坏了好些东西，妈妈的鞋、我的鞋、被单、衣服，妈妈好气！”

“不愿意养小狗，可以送人。”